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公告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公告時間:115年8月6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服務時數	聘期	備註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名	每週40小時計薪	自115年8月31日起，為不定期契約	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yl.jh.chc.edu.tw>)，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試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yl.jh.chc.edu.tw>)查詢。

四、報名資格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至17、19條之各款情事者。
- (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五、一次公告各次招考報名、甄選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甄選日期	民國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20分起口試。
錄取榜示	民國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附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以前至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缺考。 2. 如尚未補足缺額，將繼續辦理第 2 次報名招考。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甄選日期	民國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分起口試。
錄取榜示	民國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附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以前至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缺考。 2. 如尚未補足缺額，將繼續辦理第 3 次報名招考。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甄選日期	民國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20分起口試。
錄取榜示	民國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附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以前至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缺考。 2. 如尚未補足缺額，將繼續辦理第 4 次報名招考。
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甄選日期	民國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時20分起口試。
錄取榜示	民國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附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以前至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缺考。

	2. 如尚未補足缺額，若需辦理第 5 次以後報名招考，甄選日期依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繼續辦理招考。
--	--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 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2號)。

甄試相關疑義或身心障礙應考人員如有試務相關服務需求，請電洽(04)8320873 分機143(特教組)、(04)8320873分機140 (輔導室)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

請依次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加蓋私章】(附件1)及甄選應試證(附件2)，請以 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粘貼於證件資料夾(附件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等。

八、甄選項目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項目:口試，占總成績100%(時間約10分鐘)。

(二)注意事項:

1. 請應考者報到時應攜帶甄選應試證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2. 請勿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考場。

九、錄取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錄取順序依成績高低，①正取②備取，錄取人員如遇有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者，遞補順序同錄取順序。

十、錄取報到

(一)正取人員俟本校輔導室通知，另擇日攜帶畢業證書等證件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倘正取人員其以棄權論者，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如於徵詢備取人員意願時，未能確定報到時即視同棄權。

(二)於報到7日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待遇、差假及工作內容

- (一)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覈實報銷；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二)出勤差假規定：比照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之。
- (三)工作內容

1.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2.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3.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4.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5.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6.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7.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8.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十二、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特殊教育助理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至17、19條之各款情事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三、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網址 <https://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網址 <https://www.chcg.gov.tw/ch/index.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五、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 2 號）。 電話：04-8320873 分機 140。